

前海附加定期重大疾病保险（B）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年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所交保险费”按照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第2年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7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不在其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